

辽宁省高速公路兴城服务区档口经营租赁招租项目（二次）招租公告  
（招标编号：LNXD-2023-ZBDL-087）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

### 一、招标条件

本辽宁省高速公路兴城服务区档口经营租赁招租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33.48万元，招标人为辽宁省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辽宁省高速公路兴城服务区档口经营租赁招租项目（二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2)辽宁省高速公路兴城服务区档口经营租赁招租项目（二次）02合同包；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2辽宁省高速公路兴城服务区档口经营租赁招租项目（二次）02合同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资质要求：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须包含对应的业态招租经营范围类别。

2. 信誉要求：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响应人，不得参加本次招租：

- (1) .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采购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

(6). 响应人、响应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被授权委托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响应人、响应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被授权委托人在投标前欠缴实业公司任何经营租金及其它费用。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与招租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招租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招租项目。；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7月26日 08时30分到2023年07月31日 16时3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响应者，将下述相关证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按顺序汇总至一个PDF文件，邮件主题为“兴城服务区档口经营租赁招租+报名单位名称报名材料”获取招租文件。发送至lnxinda2021@163.com，并电话告知招租代理公司确认报名情况，联系电话：024-

83738600。获取招租文件：填写完整的Word版《获取文件登记表》，详见附件

(2)；招租文件费用支付凭证（银行电子回单）；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彩色扫描件（逐页加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彩色影印件；响应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的彩色扫描件。招租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包，一律采用现金（银行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支付，逾期不售，售后不退，汇款账号信息如下：户名：辽宁新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白汇锦支行；账号：21050110888000000453；汇款凭证需注明项目及用途。响应人自购买招租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招租人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07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辽宁新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42-1号附属楼1楼开标室）。邮寄方式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07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辽宁新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42-1号附属楼1楼开标室）。

## 七、其他

###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地点及招租合同包划分：本招租共划分为6个合同包，此次二次招租为其中的02合同包，且允许兼投兼中。即响应人可对所有合同包进行响应报价，且可同时对所有合同包成交。具体合同包划分及相关招租信息，档口具体点位详见本公告附件1，且上述档口面积为建筑面积，仅供参考，实际面积以实地为准。

1.2品牌经营要求：第2合同包档口响应人须以档口招租经营范围对应类别的一个注册商标品牌，以直营或特许经营（加盟经营、授权许可经营等方式）租赁经营。租赁经营期间经营品牌需按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及二次承诺函中的填报品牌经营，不允许更换品牌。上述注册商标须满足3年及以上时间（以商标注册证的注册有限期限起始日期开始计算，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3年及以上），且直营或特许经营（加盟经营、授权许可经营等方式）期限不得少于本项目合同租赁期限3年。同时，上述注册商标品牌须线下经营实体店至少1家。

1.3合同期限：固定租期3年。

1.4租金及其他费用：本次租赁租金为固定租金，即成交人的年度预成交租金。水、电、取暖等相关费用由各档口按实际发生量支付费用，采暖费为一个采暖周期，按38元/平计收。

2. 招租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召开招租预备会，具体时间为详见招租文件，响应人在查阅招租文件后如有问题，可于规定的时间前将其发送至指定邮箱，由招租人统一解答。

3. 本次招租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辽宁省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官网》（[www.lnfwq.com](http://www.lnfwq.com)）上发布。

4. 次招租公告报名截止及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家数不足3家的合同包招租方式

约定：

(1) 报名截止及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家数为2家时，则该合同包转换为谈判招租。

(2) 报名截止及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家数为1家时，则该合同包转换为直接招租。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辽宁省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纪检部。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辽宁省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飞云路7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359147735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新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42-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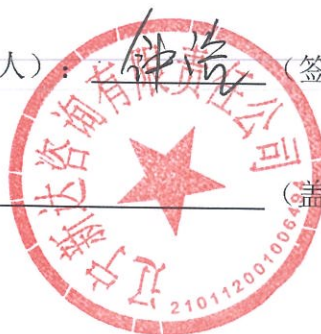
联 系 人：钟浩

电 话：024-83738600

电子邮件：lnxinda202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钟浩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辽宁新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附件（1）兴城服务区合同包信息，档口点位示意图

| 合同包信息 |       |           |                  |                         |                    |                    |             |              | 不招租<br>主营范围  | 是否<br>有排<br>烟 | 是否<br>有上<br>下水 |
|-------|-------|-----------|------------------|-------------------------|--------------------|--------------------|-------------|--------------|--|---------------|----------------|
| 合同包   | 服务区   | 位置        | 业态招租经营类别         | 业态招租主营范围                | 档口面积(山海关至沈阳方向, m²) | 档口面积(沈阳至山海关方向, m²) | 合同包档口面积(m²) | 招租最低限价(万元/年) |  |               |                |
| 02    | 兴城服务区 | 档口2<br>双侧 | 炸烤类、涮煮类(可现场加工制售) | 麻辣烫、麻辣拌、关东煮、卤煮、涮煮、冒菜、串类 | 22.23              | 22.23              | 44.46       | 28.75        | 1. 不招租品类：馄饨、煮饺、面条、玉米、烤肠、茶蛋、干豆腐卷葱、臭豆腐、肉夹馍、汉堡、韩式拌饭、紫菜包饭；熏制熟食制品；水果类；炒菜炖菜类(含米饭套餐)。<br>2. 不招租品牌：肯德基、汉堡王、麦当劳、德克士、尊宝、马萨诺、达美乐、淮南牛肉汤、满宝馄饨、沙县小吃、菊花女、沟帮子、马可遇菠萝。<br>3. 所有合同包不允许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及药材类；除合同包04以外其他档口不允许经营饮品。 | 有             | 有              |

112

兴城服务区档口点位示意图



附件（2）

项目报名登记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报名包组                   |  |
| 报名单位名称                 |  |
| 报名单位法人/负责人/经营者等或被授权代理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营业执照号                  |  |
| 报名时间                   |  |
| 备注                     |  |

注：本表格需填写完整后加盖公章